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并幼专党字〔2020〕10号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引进及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太原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并发[2018]2号)、太原市委《关于搭建人才事业平台推动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发[2018]46号)、太原市委《关于设立太原市市属高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的通知》(并人才[2019]8号)和《太原市人才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并财行[2019]188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精神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结合国家编制改革和职业教育的特点,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和编制改革的必要性。

第三条 本办法以“人才强校”为核心,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引进为主、培养为重,同时,支持和鼓励各种“人才发展平台”的建设。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和项目,均可申请使用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和补贴。

第五条 对符合太原市委《关于搭建人才事业平台推动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办发[2018]46号）等省、市文件规定资助（奖补）的项目，除享受省、市相关标准的资金支持外，学校依据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进行扶持。

第六条 本办法的资金来源为太原市政府划拨的“人才引进专项基金”。

第二章 人才精准引进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才引进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进、行（企）业背景的应用型人才引进、柔性人才引进、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人才引进四大类。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原则和方式

坚持“按需引进、分类引进、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采用“一事一议、全年引进”的方式。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认定标准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高层次人才分为A、B、C、D四个层次，同时符合多个层次标准的人才，按最高层次予以认定：

1. A 层次人才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主持人;
- 5)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 6)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 7)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专家;
- 8)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 9)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1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 1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12)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 13) 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 14) 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排名前200名大学的副教授;
- 15) 近5年内,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且负责项目通过验收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或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及以上、分课题组长;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
- 16)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或课题组第一负责人; 国家“863计划”项目首席专家或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 1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 18)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

1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20) 近 5 年内,担任过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

21) 近 5 年内,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副主任及以上;

2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3) 其他经认定达到 A 层次标准的人才

2.B 层次人才

1) 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山西省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才;

3) 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

4) 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

5) 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3 位);

7) 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第 1 位)获得者;

8) 其他经认定达到 B 层次标准的人才。

3.C 层次人才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出站的博士后;

3) 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一流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重点科研院所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

研究生。

4.D 层次人才

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校紧缺型岗位和特殊型人才，取得教育部认定的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个人情况及岗位紧缺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引进。

(三)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1. 学校提供待遇：

单位：万元

序号	人才分层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理科	文科	
1	A	200	300 (其中实验室建设费 200, 科研经费 100)	150	
2	B	160	100 (其中实验室建设费 60, 科研经费 40)	60	
3	C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100	80	40	
	C2 (出站的博士后)	90	40	20	
	C3 (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一流大学 (不含境内), 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重点科研院所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80	30	15	
	C4 (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普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70	20	10	
4	D	10	5	3	

2. 符合太原市引进人才奖励条件的，由学校审核推荐，上报审核确认，按照相关奖励政策，除享受学校给予的以上待遇外，

同时享受我市提供的相关人才奖励待遇。

3. 对因户口问题不符合我市人才引进奖励条件的，经学校审核确认后按照等同于我市人才引进奖励条件享受待遇。

4.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一年过渡期租房租金，标准：0.2万元/月。

5. C层次以上人才的配偶，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配偶自身条件，妥善解决其工作问题：配偶已参加工作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人事关系可调入学校；配偶具有博士学位者，学校安排工作并办理入编手续，享受第C层次人才待遇；配偶具有硕士学位但不属于D层次人才者，按学校政策以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到学校相关工作岗位并享受相应的待遇；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者，学校可按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安排临聘工作。（以上引进人才调离学校后，享受了学校安置政策的配偶，同时予以解聘）

6. 本办法出台前进入学校，但未享受过上述人才引进待遇的各类博士研究生，按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层次，增补兑现相应标准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经费，但须核减入职以来领取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等。

7.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分层标准，随《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的修订及学校需求情况，适时更新完善。

第九条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的应用型人才引进

（一）应用型人才标准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身心健康，能出色胜任本岗位要求，且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一线专业工作经历的；

2. 具有高级职称，专业对口且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3. 在人社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二）应用型人才引进的待遇

参照第八条高层次人才待遇，给予相应的提升。

单位：万元

序号	职级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理科	文科	
1	正高级（二级教授）	140	80	40	
2	正高级（三级教授）	120	60	30	
3	正高级（四级教授）	100	40	20	
4	副高级（五级副教授）	70	20	10	
5	副高级（六级副教授）	50	10	5	
6	副高级（七级副教授）	30	5	2.5	

第十条 柔性人才引进

以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外聘高层次专家等方式，引进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及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的相关人才，参考第八条、第九条人才级别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核定其待遇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的人才引进

对受编制和岗位设置限制的一些特殊岗位，或紧缺型专业技

术人才，或高职高专急需的职业技能型人才，可通过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以“人事代理的方式”引进参与学校相关岗位的工作。所引进的人才必须符合D层次人才条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学校考察合格后，可享受D层次人才待遇，且与在编人员同工同酬。

第三章 人才自主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鼓励教职工参加以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为目标的各种学习活动，包括参加学历教育、技能提高培训、参加学术会议、国内外研修、进修、培训等。

第十三条 参加相关人才能力提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人才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相关人才能力提升培养、培训的在职人员，给予人才培养经费补贴，标准如下：

（一）在职人员经学校批准，攻读境内、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凡教育部认可且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返回学校后，博士研究生可参照第八条中C层次人才的待遇标准，兑现相应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但须核减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费用；硕士研究生按照就读院校学费标准实报实销，但须核减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费用（本办法出台前进修研究生的，执行原规定）

（二）在职人员经学校批准，通过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考核），获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或相当于中级以上的职业（执业）证书的：学校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级别	标准	备注
1	高级职业（执业）资格	5	
2	中级职业（执业）资格	3	
3	高级技师	2	
4	技师	1	

（三）经学校批准，参加境内外培训、访学、研修等学习交流活动的在职人员：除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外，给予相应补贴：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学习类别	学时时间	标准	备注
1	国(境)外高校中长期课程	1年及以上	5	
		6个月及以上	3	
		3个月及以上	1.5	
		3个月以内	1	
2	国内高校中长期课程	1年及以上	3	
		6个月及以上	1.5	
		3个月及以上	1	
		3个月以内	0.5	
3	国(境)外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进修深造或做访问学者	1年及以上	5	
		6个月及以上	3	

		3个月及以上	1.5	
		3个月以内	1	
4	国内高校、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进修深造	1年及以上	3	
		6个月及以上	1.5	
		3个月及以上	1	
		3个月以内	0.5	
5	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知名学术交流活动	作学术报告	2	
		收录交流文章	1	
6	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知名学术交流活动	作学术报告	1	
		收录交流文章	0.5	
7	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参加高端培训	有结业证书	1	
8	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团体参加高端培训	有结业证书	0.5	

第四章 人才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及科研学术成果是人才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是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体现，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学术研究及专业能力提升，并对取得的相关成果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对符合省、市相关奖励政策的，学校审核推荐，上报审批确认，按照相关奖励政策，享受省、市奖励待遇；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学校配套奖励：

(一)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有项目经费）	按项目经费的 20%配套	
2	国家级（无项目经费）	2	
3	省级（有项目经费）	按项目经费的 15%配套	
4	省级（无项目经费）	1.5	
5	市级（有项目经费）	按项目经费的 10%配套	
6	市级（无项目经费）	1	

(二) 优秀教学成果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部门奖励
1	国家级	10	8	6	5	奖金额度的 30%
2	省级	5	3	1	0.5	奖金额度的 20%
3	市级	1	0.5	0.3	0.1	奖金额度的 10%

(三) 教学质量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适用对象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含教育部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5	部门按奖金的30%给予奖励
2	省级教育厅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2	部门按奖金的20%给予奖励
3	市级教育局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奖励	教师或团队	1	部门按奖金的10%给予奖励
4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建设维护	教师或团队	年度不超过100	每年度给予总建设资金的10%用于项目维护
5	教师资格证过关率高于国家平均率	奖励	团队	30	每年度给予获奖资金的10%用于项目建设
6	教师资格证过关率高于我省平均率	奖励	团队	20	
7	教师资格证过关率高于我市平均率	奖励	团队	15	
8	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	奖励	教师	3	
9	省级双师型优秀教师	奖励	教师	1	

(四) 教材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备注
1	教育部指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3	1	0.6	
2	教育部指定的国家级、省部级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材	1	0.6	0.4	
3	公开出版教材	0.6	0.4	0.2	

第十八条 教学技能竞赛

(一) 参加的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标准:

单位: 万元

奖励金额 竞赛人数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0人以上		2	1	0.5	1	0.5	0.3	0.5	0.3	0.1
50人以下		1	0.5	0.3	0.5	0.3	0.1	0.3	0.1	0.05

(二) 艺术作品参展参赛获奖者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1	国家级	0.5	0.3	0.2	
2	省级	0.3	0.2	0.1	
3	市级	0.2	0.1	0.05	

(三) 经学校批准, 教师参加行指委、教指委等主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奖按省级奖励的 1/2 计算;

(四)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团队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队

奖励金额 竞赛队数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人以上		10	8	6	8	6	4	3	2	1
10人以下		8	6	4	6	4	2	2	1	0.5
部门奖励		按照获奖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五) 教育部指定的“六大竞赛”、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技能大赛、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创业

竞赛活动、艺术展演、“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团队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队

奖励金额 竞赛队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人以上	4	3	3	3	2	1	2	1	0.5
10人以下	3	2	2	2	1	0.5	1	0.5	0.3
部门奖励	按照获奖标准的 20%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

(一)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且第一单位署名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论文（对应外文单位全称）。论文指 3000 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文摘、诗歌、散文、小说、杂文、通讯报道、作品集等），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篇

	类别	奖励金额
A 类	发表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上的论文	10
B 类	1、《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 2、《工程索引》（EI）收录论文	5

C 类	1、《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收录的论文 2、《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收录的论文 3、《科学技术会议索引》(ISTP) 收录的论文 4、《科学论文索引》(SSI) 收录的论文 5、《工程索引》(EI) 网络版收录的论文	3
D 类 (核心)	1、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 南京大学编, 以下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 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 以下简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科学学校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电子杂志社主办,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出版) 收录源期刊为主要依据。 4、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E 类	主办或主管单位是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协会的报刊。	1
F 类	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或其它正式出版的刊物(必须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 发表的论文。	0.2

(二) 著作

著作范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带 ISBN 书号的专著、译著、编著（不含单纯的作品集、习题集、论文集、教材等）。

著作奖励标准：（有具体分工任务者，三名以后均为 0.1 万元奖励；如果没有具体分工，不论参与人多少，只奖励前 5 名）

单位：万元/部

作者顺序 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名	第五名
专著	2	1.5	1	0.5	0.3
译著	1.5	1	0.5	0.3	0.1
编著	0.5	0.3	0.1	0.08	0.05

(三) 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只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奖励，以结题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项

类别 \ 等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3	1.5
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1
厅局级科研项目	1	0.5

2. 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以奖项批准设立机关级别为准：

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等；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是指国家教育部等部委及省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发展研究奖、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

市厅级优秀成果奖是太原市科技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省教育厅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科研成果获奖并获得奖金的，学校原则上按照奖金额度 1:1 比例进行奖励；所获奖项无奖金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单位：万元/项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优秀成果奖	50	30	15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10	6	3
厅局级优秀成果奖	3	1.5	1

（四）专利

专利是指以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申报并授权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校在编教职工以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按实用新型专利标准奖励；

本奖励专指专利授权。专利转让等为学校获得重大经济效益者的奖励，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专利奖励标准（只奖励第一专利人）：

单位：万元/项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发明专利授权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第五章 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第二十条 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指经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工作室、校企合作项目、“1331”项目、技能培训基地、创投引资等工作平台。

第二十一条 对名师工作室的支持。对符合国家、省、市名师工作室规定并经国家、省、市审批命名的各类“名师工作室”，学校按照《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各级工作室国家拨发资金 1:1 的比例，对工作室建设和奖励给予资金配套扶持。

第二十二条 对创建“1331”项目和教育部、教育厅“双高”项目的支持。对经省教育厅等部门批准的重点专业、重点学科、重点实训基地的建设，学校按照审批建设经费 1:1 比例，进行资金配套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校企合作平台建设的支持。学校对经省教育厅、太原市政府批准的以“现代学徒制”为培养模式的校企合作平台，按照审批建设经费 1:1 比例，进行资金配套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技能培训基地的支持。学校对经省、市主管部门批准的技能培训基地，按照审批建设经费 1:1 比例，进行资金配套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的团队及人员按照《太原市对入选国家、省人才工程人才培养单位奖励的实施办法》（并人才〔2018〕6 号）的规定，学校给予 1:1 比例的资金配套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对创投引资的支持。创投引资主要用于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及领军人才等团队资助。学校对当年入选太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项目奖励，对当年入选太原市产业转型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项目奖励，对来学校创办、领办企业的高端人才，其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的，经评审，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议”、“一企一议”，给予综合支持；以学校为建设方的双创项目，学校给予 20 万元专项双创启动资金。

第六章 人才工作及活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当年的人才专项招聘工作的支持。根据工作实际，予以工作经费保障，包括招聘工作涉及到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合作费用、猎头公司合作费用等，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学校职称晋升工作的支持。根据当年职称晋升工作实际，予以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等审查认定，论文查重费、外审专家咨询费，评委会评审专家评审费，设备购置费，耗材购置费等，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评审考核、项目资金审计、工作过程监督等环节所涉及的工作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

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章 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个人或系部申请。**由本人或系部填写《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申请表》，并按引进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系部考察。**各系部组织“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及系部党政领导，进行面试和相关考核，提出考察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审核。**教务处或科研实验中心根据各系部上报的意见，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校领导研究通过。**人事处根据主管部门报回的考察审核意见，依据学校编制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

第三十四条 **手续办理。**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意见通知相关部门和系部，办理正式引进或调动手续。

第八章 人才服务期

第三十五条 **引进人才**(含本校在职培养的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在我校的最低服务期为8年，违约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退还本人引进所有扶持经费外，缴纳违约金1.5万元/人。

第九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考核及资金使用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为了确保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序进行，充分

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和专项基金的支持激励作用，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副校长担任，下设办公室，由人事分管领导任主任，人事处处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资金的使用，由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申请人提出申请，由校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实验中心、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组织初审工作，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配套制定各类项目开展的《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引进人才进行为期3年的年度跟踪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资金使用部门和申请人提出项目申请时，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支撑材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要建立“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考核”的机制，由项目审核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和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处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人才奖励等符合本办法两条及以上之规定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和补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属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人才政策所规定的支付标准和范围执行。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有工作过程均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

督下进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中共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